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李忠謀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子斌副教務長、劉宇挺副教務長、廖柏森副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王玉珍副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蘇淑娟副總務長(請假)、許瑛珺研發長、黃文吉副研發長、洪儷瑜院長(陳玉娟代)、林俊吉處長(林中力代)、林中力副處長、柯皓仁館長、胡衍南院長、林振興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王鶴森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(請假)、陳美勇主任(王敏華代)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蕭中強主任(杜昭玫代)、張俊彥主任(羅珮華代)、胡心慈主任、陳柏熹主任、陳佩英主任(陳玉娟代)、詹俊成主任、楊凱琳主任(請假)、陳學志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方永泉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吳昭容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吳崇旗代)、姜義村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陳秋蘭院長、賴貴三主任、陳純音主任、葉高樹主任、林宗儀主任、胡宗文所長、許慧如主任、康培德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許志農主任、林文欽主任、李位仁主任、李冠群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王重傑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楷所長、方偉達所長、劉建成院長、白適銘主任、蘇文清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宋修德主任、林坤誼主任、周遵儒主任、廖書賢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順同主任、林政宏主任、洪翊軒主任、李力康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湯添進所長、廖嘉弘院長、楊瑞瑟主任(請假)、李燕宜所長(陳奕儒代)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呂鈺秀所長、沈永正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蔡雅薰主任、賴嘉玲所長、林怡君所長、蔡如音所長、沈慶盈所長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、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、學生代表林于玄同學(請假)

甲、報告事項(9:05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
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陸、百年校慶重要慶祝活動報告。

柒、上(374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01055895 號函週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正式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，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本處依此決議

擬定 111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，並經各相關單位二次校核完畢，擬併同上課週數調整配套措施報教育部備查。為避免因教育部對於上課週數 16 週一案仍有疑慮，而影響本校行事曆公告期程，另擬定「16+2 週」版本，併請討論。

二、「16 週」及「16+2 週」二版行事曆除上課起訖日、「17、18 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」、「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」、「學期成績補交截止日」及僑先部部分工作事項排定日期等不同外，其餘期程皆一致。

三、檢附版本對照表、111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「16 週版」、111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「16+2 週版」、簡易版行事曆「16 週版」、簡易版行事曆「16+2 週版」（16 週版如附件 P1-12）。

決議：同意 16 週版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務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新修正之學生會組織章程，修正學生會推派代表（第二條）。

二、檢附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（如附件 P13-14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規名稱為「辦法」，爰修正條文體例為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…（以下條文同）。

- (二)依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十二點第一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增修本辦法第二條兼職或任職之定義。
- (三)將現行條文依收取學術回饋金之「期間計算條件」、「最低標準」及「分配比例」歸納及調整條次(如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)，以利條文閱讀。
- (四)110年11月24日本校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新增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校院或財團法人機構者，本校應與該校或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並依本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，爰新增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及修正條文(草案)1份(如附件 P15-20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二條修正為：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…新創公司、生技新藥公司或依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……。

丙、散會(10:10)